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以实物资产参与河钢新材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邯郸分公司以彩涂资产向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彩涂资产向青岛河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做大做强彩涂板块。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认购河钢新材增发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三、备查文件

1、四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